

证券代码：832936

证券简称：万达重工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6月2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6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何清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选举何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聘任张付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聘任刘保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聘任刘保国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聘任王立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28 日